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公告

中航光電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電」），擬採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據此對若干參與者授予首批限制性股票（「建議首次授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航光電將於滿足特定授予條件的情況下，向中航光電及其附屬公司的選定員工發行A股作為獎勵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為自中航光電股東批准之日起10年。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量及中航光電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累計授予的股票的最大总量不得超過中航光電不時變動股本总额的10%。

根據建議首次授予，中航光電將向265名選定參與人授予總計6,02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中航光電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1%。建議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限

制性股份人民幣28.19元。

於本公告日，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建議首次授予尚需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中航光電之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構成股票期權計劃，為中航光電之酌情計劃。

建議首次授予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中航光電的權益將由41.57%攤薄至41.16%。因此，建議首次授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同出售。由於建議首次授予的相關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首次授予豁免遵守公告及股東之批准之要求。

建議首次授予亦包括向中航光電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郭澤義先生授予115,000股限制性股票。郭澤義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此等授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此等授予相關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低於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等授予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任何進一步安排，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何志平先生、基蘭·豪(Kiran R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